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清城审批环表[2019]5号

关于《清远市峻兴管桩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峻兴管桩有限公司：

报批的《清远市峻兴管桩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城二期 6 号厂区，中心经纬坐标：N23° 39' 23.35"，E113° 14' 35.04"，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生产。本次改建内容为保留现有的 20t/h 燃煤锅炉，淘汰现有的 2 台 10t/h 燃煤锅炉，新增 2 台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的 10t/h 燃生物质专用锅炉，并配套建设旋风除尘器+布袋二级除尘装置及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。

二、项目锅炉改造后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削减后为 SO₂: 36.131t/a、NO_x:29.034t/a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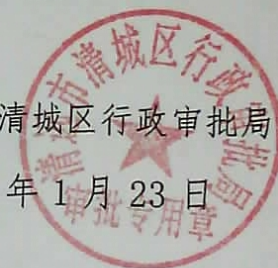
度可行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9年1月23日

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9年1月23日印发
